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4,359 股，占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总股本数的比例 1.85%，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3.249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7.01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6.2303万股，战略配售股498.87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9,22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共40,696,197股已于2022年7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494,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限售期为股东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传化”）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已于2022年6月1日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上市

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8%变更为1.8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本企业对本企业的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3月9日）起六个月内递交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则本企业自本企业对本企业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英科再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494,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9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传化	2,494,359	1.85%	2,494,359	0
	合计	2,494,359	1.85%	2,494,359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94,359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494,359	-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